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姓名：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易德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武汉易德龙担保的金额为 1,125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武汉易德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以正式签署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1,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1,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

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现担保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武汉易德龙的生产经营需要，武汉易德龙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1,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按照武汉易德龙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武汉易德龙 75%股份，夏峰先生持有武汉易德龙 25%股份，按照持股比例对该贷款提供 1,125 万元和 375 万元的担保。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易德龙对 1,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 1,125 万元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 117 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 3 栋 3、4、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与光电子、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易德龙总资产为 2,760.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1.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31.38 万元，

净资产为 1,229.29 万元；2019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3,636.30 万元，净利润为 224.69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易德龙总资产为 3,309.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8.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68.09 万元，净资产为 1,440.94 万元；2020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3,438.84 万元，净利润为 211.65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持有武汉易德龙 75%的股权，武汉易德龙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

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667,051.82 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